(三)院台訴字第 1063250029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63250029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17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003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前擔任○○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,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,應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財產申報,其以 103 年 11 月 27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,就應申報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 1 筆、債券 1 筆、保險 2 筆,及配偶債券 1 筆、基金受益憑證 3 筆、保險 1 筆,經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,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,以旨揭裁處書,核予裁處罰鍰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 月 18 日送達,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,於 106 年 1 月 24 日提起訴願到院,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:

一、 訴願意旨略謂:

訴願人對本件裁罰並無不服,惟請考量其為〇〇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創立近 50 年來獲利最多之總經理,且訴願人現為無公職的老百姓,又失業、身殘、妻癌、兒子尚在學,所有重大花費都在進行中,減免罰鍰。

二、 答辯意旨略謂:

訴願人自承對本裁罰並無不服,惟請求輕罰云云,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之金額為6,690,249元,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,原應處罰鍰14萬元,惟考量訴願人因遭逢事故,肢體殘障且身體病弱,及擔任本項職務前未曾擔任過任何公職等因素,已酌處罰鍰10萬元,原處分顯已慮及同基準第6點規定,審酌其動機、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,而為法定罰鍰額度內酌處較低金額,故原處分酌定罰鍰10萬元,並無違誤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:……二、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古 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。……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,應一 併申報。」為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所明定。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 復規定「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,依下列規定:一、現金、存款、有價 證券、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,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。……公職人員之配偶 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,其一定金額,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 開計算。 | 又法務部 98 年 10 月 21 日法政字第 0981113261 號函釋略以, 儲蓄型壽險、投資型 壽險或年金型保險,因有可領回之儲蓄、投資性質,亦屬本法所稱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。 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,如具有「要保人」之身分時(不論被保險人、受益人是否為 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)即應申報。再者,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 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。 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,得酌量減輕。」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 額度基準第4點第1款、第2款規定:「違反本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13條第1 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,罰鍰基準如下:(一)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300萬元以 下,或價額不明者:6萬元。(二)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 300 萬元者,每增加 100 萬元,提高罰鍰金額2萬元。增加價額不足100萬元者,以100萬元論。」同基準第6點規定:

「違反本基準規定應受裁罰者,經審酌其動機、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, 認以第 1 點至第 5 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,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,酌定處罰金額。」。 二、本件訴願人以 103 年 11 月 27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財產,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 料,經與財產有關機關(構)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,認有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1筆、 債券1筆、保險2筆,及配偶債券1筆、基金受益憑證3筆、保險1筆合計6,690,249元之故 意申報不實情事,有原處分卷附之訴願人 103 年 11 月 27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、〇〇〇〇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○○○○○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○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監察院財產申 報查核平臺等查詢回復資料可稽,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,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,核予裁處罰鍰 10 萬元,於法洵屬有據。訴願人對於違法事實之存在並不爭執,惟請 本院考量因遭逢事故,肢體殘障且身體病弱,及擔任本項職務前未曾擔任過任何公職等因素, 减免裁罰金額云云。然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,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, 應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,而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6,690,249元,依本院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第1款、第2款規定,原應處罰鍰14萬元,原處分 機關考量訴願人前揭主張,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6點規定,酌減裁 罰金額為10萬元,尚在法定罰鍰額度內,於法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孫 大 川
委員	洪 文 玲
委員	高 鳳 仙
委員	黃 武 次
委員	廖健男
委員	趙昌平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劉德勳
委員	劉興善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